

# Q/KLH

## 昆明留焕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KLH 0001 S—2021

### 谷物粉类制成品（饵块、饵片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<sup>0431</sup> 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年09月02日

2021-09-02 发布

2021-09-04 实施

昆明留焕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谷物粉类制成品（饵块、饵片）是以大米、荞麦、玉米、高粱等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蒸熟、碾压、加工成型、冷却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昆明留焕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丁云川。

省食品

号: 53

日期:

# 谷物粉类制成品（饵块、饵片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粉类制成品（饵块、饵片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荞麦、玉米、高粱等为主要原料，经浸泡、蒸熟、碾压、加工成型、冷却、切片或不切片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谷物粉类制成品（饵块、饵片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产品分类

产品按照成型形状的不同分为饵块、饵片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大米：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4.1.2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4.1.3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4.1.4 高粱：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近似所用原料的自然色泽	取样品 200g 放入白瓷盘中，目测其色泽、形态，鼻嗅其气味；熟化后品尝其滋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类产品固有的米香气、味正常，熟制后入口软硬适中。无霉味及其他异味	
形 态	饵块、饵片成型规则、大小基本一致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4.3 理化指标

全企  
1  
年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	饵块	GB 5009.3
		饵片	
		50	40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##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# 4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公告的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##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, 同一次投料, 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方法

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产品不得少于 50 个独立包装 (总重不得少于 50 kg)。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为抽取 6 个独立包装样品 (总重不少于 5 kg) 分成 2 份, 1 份检验, 1 份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微生物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；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丁云川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 (签字)

2021年08月26日